

2016年4月20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東鵬控股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FIL Ltd	2016年4月19日	賣出	328,000	\$4.2200	80,979,000	6.3860%

完

註：

FIL Ltd 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普通股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。

FIL Ltd 是最終由 Johnson 家族成員包括 Abigail P. Johnson 和擁有多數 FIL Ltd 有表決權股份的 FIL Ltd 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擁有的公司。